社会公众意见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南方科技大学张老师 | 建议对创新能力强基工程专栏中“建设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集群”提到的“超前谋划布局光源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”进行明确，据了解市里目前已经启动综合粒子研究设施项目建议阶段研究，在中长期规划中明确后有利于发挥规划引领作用。 | 不予采纳。光源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已包括综合粒子研究设施，覆盖面更加广泛。 |  |
| 2 | 市民凌先生 | 建议在第三部分第三点“生命科学产业”的“医药CRO”部分补充“CMO”。因为CMO（合同加工外包）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，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、配方开发、临床试验用药、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、中间体制造、制剂生产（如粉剂、针剂）以及包装等服务。医药CMO具有专业的研发、生产团队和大批量高标准的生产设备，其通过在各种服务项目之间分摊固定费用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，最终达到缓解制药企业的成本压力的目的，同时保障了药物的生产质量。随着全球药物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，制药产业链出现了明显的产业分工，国际医药行业现已呈现出集中精力于自己的核心业务，而把公司的非核心业务外包的大趋势。将CMO加入规划中，有利于与市场趋势接轨。 | 采纳。修改为：医药CRO/CMO重点支持发展动物模型、药理/毒理/药代、药物筛选等CRO/CMO业态以及临床监查、数据管理、注册申报等CRO /CMO业态，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与合同生产组织新业态发展，促进生物医药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。 |  |